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協助推動海巡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署情一字第 110000759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署情一字第 1130024609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2 點附件 1

一、為獎勵民眾協助推動海巡工作，以有效運用民間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權責區分：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1. 巡防組：依審核基準表(如附件一)所列權責獎勵項目完成推薦名冊(如附件二)複審，並督(指)導獎勵作業及經費核銷。

2. 情報組:依審核基準表所列權責獎勵項目完成推薦名冊複審，並督(指)導獎勵作業及經費核銷。

(二)各分署：辦理所屬推薦名冊初審作業及經費核銷。

(三)各海巡隊、岸巡隊、查緝隊、東沙、南沙指揮部：繕造推薦名冊陳報隸屬分署。

三、推薦事蹟、審核基準及獎勵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蹟者，得推薦受獎：

1. 協助執行海域、海岸救生救難及災害救護。

2. 協助執行海事安全維護。

3. 協助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

4. 協助執行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

5. 協助執行海域、海岸治安維護。

(二)各獎勵項目之審核基準及獎勵方式，依審核基準表規定辦

理，並以每半年事蹟獎勵一次；確有特殊重大事蹟，經簽奉本署署長核定者，得不受審核基準表獎金額度之限制，即時辦理獎勵。

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推薦或獎勵。

四、各海巡隊、岸巡隊、查緝隊、東沙及南沙指揮部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繕造前半年符合前點規定推薦名冊陳報隸屬分署；各分署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陳報本署。

本署應於完成複審作業後，將核定名冊函發各分署，各分署應於收到核定名冊三十日內自行辦理或指導所屬完成獎勵作業，並檢附照片或領據等佐證資料陳報本署備查。

各分署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獎勵作業者，應敘明理由先行報請本署核准。

五、獎勵以公開表揚為原則，惟受獎人表明不公開或有其他不宜公開原因者，得以拜訪或其他非公開方式為之。

舉發違規、提供犯罪線索民眾之身分或其他應保守秘密之資料，其制作、傳遞、保管及經費核銷等，均應以密件處理，不得洩露，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法議處。

六、本要點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良好，有功人員得依出力程度適時辦理獎勵。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各分署視實際工作需要，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獎勵民眾協助推動海巡工作審核基準表					
項次	獎勵項目	審核基準	獎勵方式	權責單位	備考
一	救生救難	協助執行救生救難任務，對尋獲或救援待援目標，有具體貢獻者。	頒贈獎金【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感謝狀或宣導紀念品。	本署巡防組、各分署	
二	災害救護	協助救援各類災害、海洋污染及其他海域、海岸災害防治事項，有具體貢獻者。	頒贈獎金【如案件出動船隻協助救援者，額度以每船不超過一萬元計；出動人員協助救援者，額度以每人一千元計（得與船隻併贈)】、感謝狀或宣導紀念品。	本署巡防組、各分署	
三	海事安全	主動通報及協助蒐證臺灣周邊海域外國與中國大陸之軍（潛）艦、公務船舶、科研船舶及二十噸級以下異常目標進入我管轄海域，經查證屬實者。	頒贈獎金（額度不超過三千元)、感謝狀或宣導紀念品。	本署巡防組、各分署	
四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	主動通報並提供船舶違規事證（含污染、違規捕撈等）者，經查證屬實者。	頒贈獎金（額度不超過三千元)、感謝狀或宣導紀念品。	本署巡防組、各分署	

五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	協助救援保育類或瀕臨絕種海洋生物，並通報海岸巡防機關或主管機關處理者。	頒贈獎金（額度不超過三千元）、感謝狀或宣導紀念品。	本署巡防組、各分署	
六	治安維護	主動提供海域、海岸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線索，對案件偵辦確有助益者。	頒贈獎金（額度不超過五萬元）、感謝狀或宣導紀念品。	本署情報組、各分署	
附註	(一)符合本表獎勵項目，惟就該事件已收取租金等相關費用者，不得再以獎金獎勵。 (二)管轄海域，係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禁止、限制水域。				

附件二

獎勵民眾協助推動海巡工作推薦名冊					
項次	單位	姓名	具體事蹟	照片或 佐證資料	建議 獎勵方式
一	○○ 岸巡隊	○○ 先生	○年○月○「萬○快艇」因機械故障於高雄外海失去動力，主動駕駛所屬漁船協助拖帶返港，熱心助人之精神，殊值表揚。		
二					
三					

（本表視實際需要自行延伸）